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1. 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成立個別中華結算通，(a) 以便利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b) 就此等證券向參與者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本第 41 章載列的條文適用於 (i) 就透過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參與或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行事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ii) 結算公司向其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4102. 中華通結算服務

結算公司可就規則第 4101 條所述有關中華結算通的目的而根據一般規則的條文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參與者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服務。此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結算公司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方身份及以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及結算參與者身份，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及
- (b) 結算公司以中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身份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參與者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須遵守及支付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費用。

410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只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方可使用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要獲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必須：

- (a) 是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b) 承諾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就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所指定的任何數額；及
- (c)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結算公司可就接納參與者登記並維持參與者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時訂定額外的資格準則。結算公司可就不同的中華結算通下不同中華通市

場及不同中華通證券訂定不同的登記資格準則。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根據本規則第 4103 條提交的申請須以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格式書面提交。參與者或須就不同中華結算通下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分別提交申請。結算公司可於審批時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只有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始符合資格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i) 確保其與每名此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的結算協議，訂明其有責任為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此等全面結算參與者須促使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注意下列事宜：下文第(vi)段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特色及限制、結算公司的權力；以及本第 41 章所述的其他事宜；
- (ii) 就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向結算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是交易其中一方，且無權拒絕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及結算；
- (iii) 與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定立安排，以便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由其本身完成或代其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
- (iv) 訂立安排以監察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迅速履行由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本身或代其完成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所有責任；
- (v) 在遇到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而就非結算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及
- (vi) 將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可以是其股票戶口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派予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維持其中華通證券持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及以便確定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之上限。在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指派準確及妥善進行，並須訂立措施以確保其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落盤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執行任何中華通證券沽盤時，此等中華通證券於個別交易日的出售數量合計總數不超過結算公司對上一個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執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時，該等中華通證券於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獲指派的

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的持倉總額。

4104A. 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客戶管理特別獨立戶口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用以管理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及方便確定該客戶可於個別交易日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在不違反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下，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設定準確妥善，並須有措施確保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均於各自的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正確管理。

若特別獨立戶口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會將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有關配對資料及其任何變動通知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交易日可經其出售的中華通證券上限，乃按所有配對至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合計（而非個別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總數計算。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只可配對至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有權依賴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呈交的配對資料並按而行事，若依賴有關配對資料或按該等配對資料行事產生任何偏差、遺漏或錯誤，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4105. 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結算所

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第 501 條接受任何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的中華通證券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根據規則第 502 條停止接受任何中華通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將制定及管理以下名單，並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名單：

- (a)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
- (b) 已與其訂立中華結算通的中華通結算所名單；及
- (c) 規則第 4103 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4106.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a) 結算公司須按以下原則提供任何有關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結算服務：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須類似其他相關中華通市場內執行的非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按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及程序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ii) 此外，結算公司須以其作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及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以及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對手的身份，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關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與相關中華通市場會員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同意：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如有關的交易方本身並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則其各自的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將根據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由中華通結算所取代成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
 - (ii) 此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的同時，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條款與上文(i)所述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根據有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制定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按上文(i)所述就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承擔另外那名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
 - (iii) 上文(ii)所述的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其執行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如其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iv) 本規則第 4106(b) 條所載的安排，須詮釋為等同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時候，出現責務變更而成為以下各項或由以下各項取代：
 - (1) 中華通結算所相關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根據後者規則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上文(i)所述）；
 - (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根據後者規則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如上文(i)所述）；及
 - (3)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的市場合約（如上文(ii)所述）。
- (c) 關於一方由一家聯交所子公司為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及另一方由一家聯交所子公司為另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
- (i) 規則第 4106(b)條的條文相應適用，惟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令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一方變成買方相對於結算公司作為賣方，而另一方則變成賣方相對於結算公司作為買方的同時，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兩份市場合約如下：
 - (1) 結算公司與一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合約，條款與上述結算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買方之間所產生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作為賣方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買方而承擔的權利和責任

則由結算公司承擔；及

- (2) 另外那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一份同等但相反的合約，條款與上述結算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賣方之間所產生的權利和責任相同，惟結算公司作為買方的權利和責任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承擔，而中華通結算所作為賣方而承擔的權利和責任則由結算公司承擔；
- (ii) 本規則第 4106(c)條所載的安排，須詮釋為等同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時候，出現責務變更而成為以下各項或由以下各項取代：
- (1) 首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產生的市場合約；
 - (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其規則與此合約相應的有關權利和責任；
 - (3) 另外那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產生的另一市場合約；及
 - (4)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其規則與此另一合約相應的有關權利和責任。
- (d)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與結算公司以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身份對由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因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而產生的每份市場合約進行結算。結算公司以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結算所兼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將繼而根據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在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或曾訂立的任何中華結算通協議的規限下，就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按本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因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有關權利和責任進行結算。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就各中華通市場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本身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

及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及收取，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額的運用概按運作程序規則執行。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資金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對上述權利或按中華通結算所規則對此等資金的運用不構成限制下，倘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人為錯誤或延誤、第三方或技術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在相關中華結算通下的日常款項交收程序暫時延誤或未能進行，結算公司可使用此等資金進行款項交收，惟結算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補回此等用於款項交收的資金。為免生疑問，在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仍有責任根據一般規則第 4107(v)條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等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供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金額（減去用以履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責任及義務的款額（如有））。

ii.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中華通證券的市價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有未交收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其按市價計算參與者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後所認為適當的差額繳款金額。

差額繳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及收取。

iii. 抵押品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根據規則第 3607 條結清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4A 及 10A.14.5A 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i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4107(i) 至 (iii)條以人民幣現金繳付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及以港元或美元現金繳付規則第 4107(iii)條所述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須先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結算公司可毋須事先通知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隨時運用其全部或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包括全部有關權利及權益，如適用者），以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就向結算公司繳付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去釐定運用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的次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得將全部或任何由其提供予結算公司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用作或容許用作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乃附加於及獨立於結算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與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關的涵蓋及抵押。

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4107(ii)及／或 4107(iii)條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vi. 保證基金

於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的供款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款項交收責任及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須計算在內。不論結算參與者是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該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的供款按運作程序規則計算。

vii. [已刪除]

viii.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中

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收取全數款項；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中華通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權益於結算公司准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或從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該等中華通證券時，須被視為已轉授，但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使用或運用此等中華通證券。

ix.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的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相關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合理認為有關證券未能在相關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的金額及貨幣單位會以一種或以上，(亦不論是否該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由結算公司全面考慮個案所有情況後作出其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決定；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

x. 結清

倘於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失責事件發生於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上，結算公司可就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及當時仍未交收（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中華通證券全部或任何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其認為當時的最佳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惟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訂立結清合約，而為此結算公司可指示其他指定經紀提供協助。

每一失責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就結算公司因訂立上述結清合約而須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向結算公司作出保證賠償。

xi. 結算公司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任

儘管一般規則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市場合約中，結算公司的責任僅限於：

- (a) 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證券或繳款數額；及
- (b) 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所索償而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回的數額。

倘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或收回的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所有市場合約而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為中華通結算所資不抵債或清盤，或任何違規、失責或未能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任何責任，又或其他原因），由結算公司負責的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只有權按其應收的金額於結算公司所釐定應付予所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或證券。結算公司仍須對所有此等尚待其交收的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其後由中華通結算所收取或收回有關款項時才可按所收款額支付。

41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收費

參與者須按中華通結算所或適用法律規定，就存放於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賬戶的中華通證券，繳付一切應繳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包括就此等中華通證券而提供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及其他服務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應付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的資料以及收取方式。

4109. 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條件和限制

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對進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實施或更改條件或限制，以確保透過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以及就中華通證券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原因。不同的中華通證券及不同的中華通市場或會有不同的規定條件或限制。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條件或限制。參與者須全面遵守所有條件及限制。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i. 總則

每名透過結算公司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參與者及每名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只要繼續持有相關證券或維持相關登記身份，同意並向結算公司表示其須遵守：

- (a) 有關其透過結算公司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有關持股、轉讓或場外買賣限制、權益披露及稅項繳付的法律及規例；及
- (b) 一般規則及根據一般規則就中華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或中華通結算服務的使用而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安排及其他條文。

除一般規則內適用於參與者的其他條文外，參與者亦須遵守本第 41 章並受其所規限，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為免生疑問，本第 41 章的條文概不影響或解除參與者在一般規則下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一般規則（包括本第 41 章內的任何條文），結算公司可暫停、限制或終止該參與者進入或使用任何中華通服務。本條文並不損害結算公司可對參與者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

ii. 提供資料的責任及資料披露

在不損害規則第 2806 條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指令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要求的中文資料或文件（如有關資料或文件並非中文，則提供中文譯本）以進行任何調查。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於第 2803 至 2805 條的權利及權力的情況下，若個別中華通結算所須就香港結算與該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中華交易通而遵守任何適用於其當地或國際監管的準則，結算公司可隨時向該中華通結算所披露涉及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而該中華通結算所可隨時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向特定人士或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iii. 有關非交易過戶的限制

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的規定，參與者不得進行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惟因以下情況或與以下情況有關的任何轉讓則不受此限：

- (a) 聯交所規則所批准就賣空中華通證券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b) 聯交所規則所批准就促使客戶出售所持有但未有及時轉讓至相關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進行前端監控的中華通證券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c)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修正的交易錯誤；
- (d)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
- (e) 繼承；
- (f) 離婚；
- (g) 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或清盤；
- (h) 向慈善團體捐贈；
- (i) 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所採取的執法程序或行動；或

- (j) 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

為免生疑問，(i)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不涉及實際權益變更的股份戶口轉讓；及(ii)以不涉及非交易過戶的方式接納以中華通證券作為抵押品，概不受本節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阻止。

iv. 持股限制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又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持股量不再超過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

參與者接獲強制出售通知後須：

- (a) 將結算公司要求的資料通知結算公司，包括須出售其中華通證券持股的人士資料（按後進先出形式釐定）、該等持股詳情，及如有關持股已通過交收指示轉至由其他參與者託管，則該託管參與者的詳情等；
- (b) 倘有關持股屬參與者本身所有，於強制出售通知指定的時限內按要求的數額減持其中華通證券持股；
- (c) 倘有關持股屬客戶所有，指示該等客戶於強制出售通知指定的時限內按要求的數額減持其中華通證券持股；
- (d) 除非在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本身或相關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否則確保有關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
- (e) 若相關客戶持股尚在或已轉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但客戶未能在結算公司指定期間內按要求出售持股，參與者須在該期間屆滿後緊接的交易日代該客戶出售股份。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他們出售；及
- (f) 一旦本身及／或其客戶持股已按要求出售，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若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獲結算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知悉參與者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獲發給強制出售通知，該參與者須確保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限於其尚存放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惟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若其知悉強制出售通知時，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經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結算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另一參與者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強制出售通知發給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持股總額降至法定限制以下，且參與者獲通知強制出售通知不再適用，參與者即毋須就其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持股遵守上文第(d)至(f)段或本段對上一段的條文。

若如上文所述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參與者的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該另一參與者須：

- (a) 按結算公司要求向結算公司確認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持股；
- (b) 在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透過交收指示將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股轉回原來的參與者，除非有關期限屆滿前，參與者獲悉毋須遵守有關的出售規定。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明確指示他們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客戶出售；及
- (c) 一旦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股已轉回原來的參與者，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4111. 暫停及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操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在不影響其於規則第 2601 條的權利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暫停或限制按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時段及頻密程度而定，可以是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或中華通結算所。

可行使本規則第 4111 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公平有序、快速結算及交收安排可能不存在或不能維持；
- (b)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中華通結算服務才可繼續或不受限制地提供；
- (c) 證監會、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當局或中華通結算所要求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
- (d) 相關中華結算通或中華交易通因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暫停。

倘結算公司決定根據本規則第 4111 條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放公布，列出暫停或限制服務的性質、暫停或限制服務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以及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倘根據結算公司的意見，中華通結算服務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很可能受到若干緊急情況嚴重地或不利地威脅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或其他事故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騷亂、罷工、法律重大變動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命令、判令或判決的頒布，以致對中華通結算服務、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繼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又或其他類似事件，結算公司均可全權對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進入或使用所有或部分服務或更改營運時間），以處理這類緊急情況。

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決定即時或在其他時間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會在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及情況後，訂明停止服務的安排及條件（包括中華通證券交易任何未平倉持倉或中華通證券任何持倉的處理）。

4112.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倘在任何內地辦公日，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則運作程序規則中的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於該情況將適用。

4113. 結算公司的職責

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時，結算公司僅提供安排及服務以方便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以及相關代理人及存管服務。除一般規則明確訂明外，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有關或由於中華通證券交易、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概由相關參與者承擔。參與者除須根據一般規則給予作為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直接或間接有關或由於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參與者、其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或任何第三方由於或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暫停、押後、限制、中斷或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或無法進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
- (2)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情況；
- (3) 透過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及任何相關代理人、存管或其他服務對任何中

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 (4) 基於任何系統或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結算公司所能控制事件以致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有所延誤或失靈；
- (5) 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任何指定或代理銀行的系統，又或結算公司在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所依賴的任何其他系統有所延誤、失靈或出錯；
- (6) 基於非結算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或具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行動、決定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賬戶的任何法庭命令或禁制令），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或交收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錯誤；
- (7)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或交收因任何原因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又或出現錯誤；
- (8) 結算公司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指定或使用的任何銀行或支付系統，在執行交收或其他支付指示、在提供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轉賬，又或在提供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或賴以操作相關中華結算通的任何其他服務時，有所延誤或未能操作，又或任何該等銀行資不抵債；
- (9) 就根據一般規則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實施、引入或更改任何條件、限制或規定；及
- (10)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又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使任何酌情權。

4114. 終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結算公司可隨時給予不少於十(10)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個別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

除另有規定外，結算參與者可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登記。收到終止登記的通知後任何時候，結算公司如認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其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牽涉該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指示又或落實任何此等交易。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或或然）法律責任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並只要結算公司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對中華通結算所相應法律責任的擔保的所有付款，已由中華通結算所歸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須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八個月內，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將等同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

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金額，經扣減一般規則容許的任何款項後退還予結算參與者。